

筑牢和谐根基

——武强检察院扎实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和多元化解

□ 刘立军 李文秀

为扎实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和多元化解工作,武强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通过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以全方位排查、多维度化解为抓手,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社会矛盾,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司法保障。近五年来,该院在全省检察队伍群众满意度调查中始终位居前列,连续15年保持涉检上访“零发生”。

多维排查织密防控网 源头预防守牢稳定线

武强检察院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构建“主动排查+同步排查+广泛收集”三位一体排查体系,确保矛盾纠纷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该院建立“检察干警包联网格”长效机制,持续深化“包网格解难题”工作,推动法治资源下沉基层,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通过在小区设立“检察网格服务角”,通过发放联系卡、建立法治微信群等形式,提供法律咨询、化解邻里纠纷。同时,落实“三官一员一律”(法官、检察官、警官、司法所工作人员、律师)工作要求,每名院

领导分包一个乡镇,进驻人大代表“家站点”,近距离提供法律服务。

该院在严把案件质量关的同时,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同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与风险评估。一是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因对案件处理结果不满引发上访,甚至是重复访、越级访的风险;二是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因检察人员工作态度生硬、释法说理不充分引发的干群矛盾,严格做到办理一案,风险评估一案,有效避免矛盾激化升级。

该院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枢纽作用,畅通来信、来访、网络、电话等“四位一体”诉求表达渠道。开通“公益诉讼随手拍”、民事行政检察“易申请”平台,畅通人民群众举报公益损害线索,以及提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申请的渠道,直接倾听群众诉求、化解民忧。创建“V保”未成年人综合权益保护平台,迄今收到学生、教师、家长提供的线索88条,有效解决校园霸凌、性侵未成年人等发现难、预防难问题。融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局,选派骨干进驻县综治中心,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信访等部门协作联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社会面

矛盾动态,归集跨部门矛盾线索,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合力。

履职尽责彰显法治担当 多元化解护航民生福祉

武强检察院立足“四大检察”职能,突出检察特色,创新化解方式,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该院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轻微刑事案件办理中充分释法说理,鼓励、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获得有效法律帮助的前提下自愿认罪认罚、认罪悔罪、赔偿损失,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尤其对因交通事故、婚姻矛盾、邻里纠纷等引发的刑事案件,邀请村委会干部、乡贤参与调解,实质性化解矛盾,对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依法提出从宽处理建议,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最大限度修复受损社会关系。

对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民事行政案件,该院通过细致开展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对争议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启动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评议,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化矛盾。依法支持起诉,帮助弱

势群体维护合法权益,从源头减少矛盾隐患。近三年来,该院依法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06件,强化释法说理,维护司法权威。

该院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院领导带头接访包案,同时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对群众来信来访实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全覆盖。近三年来,该院精准开展司法救助,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31万元,并协调解决实际困难47件,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该院依法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精准履职保障群众权益。深入贯彻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养老机构卫生不达标、社区团购生鲜违规存放、“执业药师挂证”等5类突出问题,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推动县域医院规范设置“军人优先”窗口并优化服务流程,切实维护军人合法权益;针对部分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不规范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并督促整改,让高龄老人的幸福安康更有保障。

高速交警保定大队开展 交通安全宣传提示

绷紧春运中后期“安全弦”

本报讯(阎赞宇)日前,高速交警保定大队先后深入保定客运分公司及沿线凤凰城社区,开展春运中后期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传提示活动,进一步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保障群众出行平安顺畅。

在保定客运分公司,宣传民警与企业负责人、驾驶员代表进行座谈交流,详细了解春运期间车辆运营、安全管理及驾驶员值守情况,着重强调客运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把车辆出站检查关、驾驶员资质关,坚决杜绝超员、超速、疲劳驾驶、车辆“带病”上路等违法行为。宣传民警还结合典型事故案例,现场讲解高速公路行车规范、

应急处置要点,提醒驾驶员严守行车纪律,全程规范使用安全带,遇恶劣天气牢记降速、控距、亮尾,确保旅客运输安全。

随后,宣传民警来到凤凰城社区,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讲解、答疑互动等形式,向居民普及春运出行安全知识。民警重点提示,高速公路严禁行人、非机动车进入;自驾返程要提前检查车况、规划路线,杜绝酒驾醉驾、分心驾驶、占用应急车道等行为;乘车出行务必选择正规营运车辆,全程系好安全带,自觉抵制超员车、非法营运车。民警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风险隐患,引导居民树牢安全意识,文明守法出行。

法治春风拂基层 新春暖意润民心

(上接第1版)让出入境管理服务有“智慧”更有“温度”的生动实践。

从人头攒动的高铁站到渤海湾畔的港口,从企业的工厂车间到人民法院的调解室,本报记者扑下身子奔赴一线,将基层的暖心故事和动人场景写入稿件中、呈现在镜头前,记录下基层政法干警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身影,一字一句描绘出他们的使命担当,一图一画定格了他们服务群众的精彩瞬间。

为保障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我省各地政法干警在春节前后认真做好走访慰问、节日保障、司法救助工作,精准关注困难群众的司法需求,有效为群众纾困解难。本报多名记者以此为切口,用鲜活的采访故事、深入的观察思考,传递情理法交融下的司法温度。

春节前夕,记者王智勇跟随内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访了一名涉案未成年人,见证了这名“失足少年”的成长与改变。“孩子以前从不管家里事,现在天天帮我做饭,还跟我说‘奶奶您歇着’……”报道中,处处流露少年家长的欣慰与感慨。通过走访唐山市启明学校,记者吴艳丽写出鲜活稿件《这个春节,启明学校年味浓》,记录下学校干警和教职工用坚守与陪伴,让231个接受矫治教育的孩子过个幸福年的暖心故事。

伴随着元宵佳节的欢声笑语,本报2026年“新春走基层”活动也画上了圆满句号。通过这次活动,本报记者俯下身、沉下心,察实情、动真情,精心记录着基层政法干警的奋斗与坚守,全景式展现平安河北、法治河北的发展进程,更收获了不断前行的力量和感动。

我省政法系统1名个人5个集体获全国妇联表彰

(上接第1版)2020年10月,该庭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2022年4月获评“河北省三八红旗集体”。

我省政法系统受表彰的全国巾帼文明岗分别是:阳原县人民法院立案庭、保定市看守所女子监管大队、定兴县人民

检察院。近年来,阳原县法院立案庭联合县妇联专业力量,守好司法为民的“第一窗口”,做实公正司法的“第一阵地”,做细诉讼程序的“第一流程”。2023年11月,该庭牵头打造的“三端共治”工作法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保定市看守

所女子监管大队担负着全市女性在押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转化任务,长期以来,她们严格履职,高标准完成羁押任务,确保“零事故、零病亡、零违纪”。因工作成绩突出,该大队曾荣立集体二等功,获评“河北省青年文明号”“保定市三八红旗集

体”。定兴县检察院女干警们以过硬的专业素养、细致的工作作风,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女性的细致、坚韧、柔情生动诠释司法的温度和检察人的温情。近年来,该院33人次、7个团队荣获最高检和省、市、县表彰。

唐山市司法局关于注销河北立昌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遵化市司法局在律师行业管理工作中发现,河北立昌律师事务所存在以下情形:未在原登记地址设立律师事务所住所,违反了《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2025年9月11日,遵化市司法局依法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截止整改日期,河北立昌律师事务所未向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提交变更律师事务所住所的申请,也未提交律师事务所具有住所的相关证明。2025年9月30日,遵化市司法局依法出具《关于河北

立昌律师事务所限期注销的通知》,要求该所于2025年12月31日前依法完成公告、清算、注销手续,截止目前,该所未履行上述义务。

河北立昌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逾期未完成整改要求,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河北立昌律师事务所依法应当终止并由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并注销其执业许可证。同时,在终止事由发生后,河北立昌律师事务所未履行公告、清算、注销义务,唐山市司法局现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

十二条之规定,将河北立昌律师事务所注销事宜公告如下:

一、终止河北立昌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757532842C),并依法提请河北省司法厅予以注销;

二、河北立昌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后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该所的设立人承担。

特此公告。

唐山市司法局
2026年3月4日

公告

公告